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林榮毅

代 理 人 吳純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

附表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股票張數	股 數	備 註
千股	89ND0008013-2	壹張	壹仟股	
零股	89NX0000150-0	壹張	伍佰股	
				合計：
				壹仟伍佰股